

DB 5304

玉溪市地方标准

DB 5304/T XXXX—2022

畜禽主要疫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2022 - 11 - 01 发布

2023 - 02 - 01 实施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聪、杨耀兰、李晶、吕嵘、罗晓燕、莫洪涛、张晓舟、吴明伟、杨秋楠、宋诗雅、杨曦、孙峰、陶正泽、杨程、罗福斌、范荣俊。

畜禽主要疫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主要免疫病种、免疫效力保证、免疫操作方法、免疫程序、应激反应及死亡处置和免疫效果评价等的技术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玉溪市辖区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的免疫接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548-2006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NY/T 769-2004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技术规范》

NY/T 1952-2010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NY/T 1955-2010 《口蹄疫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农医发〔2007〕16号）

《猪瘟免疫技术规范》（农医发〔2007〕12号）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农医发〔2007〕10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0号，自2005年11月18日起执行）

《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13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免疫接种

免疫接种是用人工方法将免疫原或免疫效应物质输入到机体内，使机体通过人工自动免疫或人工被动免疫的方法获得防治某种传染病的能力。

3.2

计划免疫

在经常发生疫病的地区、疫病潜在发生的地区或常受到邻近地区疫病威胁的地区，为了防患于未然，在平时有计划地给健康动物进行的免疫接种，称为预防接种或计划免疫。

3.3

紧急接种

当发生动物传染病时，为迅速控制和扑灭疫病的流行，对疫区和受威胁区尚未发病的动物进行的应急性免疫接种。

3.4

免疫监测

利用血清学方法，对疫苗接种动物在接种前后的抗体水平及其变化进行监测跟踪，以确定免疫时间和效果。

4 主要免疫病种

在玉溪市范围内开展的主要动物疫病免疫病种。

国家强制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

地方计划免疫病种：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5 免疫效力保证

5.1 疫苗选择、运输和保存

5.1.1 疫苗选择

选择与本地流行毒株血清型一致的疫苗，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畜（禽）的饲养情况，尽量使用同一批次的有效合法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http://vdts.ivdc.org.cn:8081/cx/>）中查询。

5.1.2 疫苗运输

疫苗运输应严格按照规定，实行冷链运输。运输温度保持在2~8℃，时间尽量控制在3小时内，运输时间过长会影响疫苗的免疫效果，运输过程中应有温控系统和温度记录，冬季运输要注意防冻。

5.1.3 疫苗保存

各类疫苗均按疫苗标签上的说明进行保存。若无特殊要求，弱（活）毒疫苗在-15℃以下，油乳剂灭活疫苗在2℃~8℃保存，严禁阳光照射或接触高温，稀释液和疫苗根据说明书分开或混合保存，疫苗保存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入库和发放做好记录。每批次疫苗留样，留样时间一般为4~6个月，原则上保留至疫苗有效期结束。

5.2 疫苗使用要求

5.2.1 疫苗检查

疫苗使用前，要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仔细核对生产厂家、疫苗名称、抗原型、生产批号、保存期和失效期，并做好记录。凡出现瓶盖松动、包装破损、超过保存期、破乳或超过规定量的分层、有摇不散凝块、颜色改变、异物、异味、霉变，与说明书描述不符的疫苗，不得使用。

5.2.2 疫苗稀释

疫苗稀释前应注意回温。油乳剂苗使用前不必稀释，但必须摇匀；冻干苗（除规定使用专用稀释液的）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用0.9%灭菌生理盐水或专用稀释液进行稀释。同时稀释两种以上的疫苗，应使用不同的注射器和器皿，不能混用混装。

5.2.3 疫苗稀释后保存

疫苗的使用坚持现配现用原则，疫苗在稀释后应马上使用，并避免阳光照射。若注射时间偏长，则应将疫苗放在加冰块的保温箱内。

5.2.4 疫苗接种

注射前要带好记号笔，一边注射，一边做好记号，以免漏注或重复注射。疫苗在使用前必须摇匀，注射时根据畜（禽）大小和接种部位的要求，选择长短、大小适宜的针头，保证注射剂量的准确和畜（禽）群的注射密度，做到不漏打，不打飞针。注射过程中发现疫苗漏出时，应进行补注。

6 免疫操作方法

6.1 畜（禽）要求

接种的畜（禽）必须临床表现健康，且近期与患病畜（禽）无接触史。正在发病的畜（禽）原则上不进行免疫接种（紧急预防接种除外）。怀孕、幼龄畜（禽）接种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

6.2 接种器具准备

根据畜（禽）的种类、日龄、用途等选择合理的器具。猪、牛、羊使用10~20ml注射器，猪、山羊、绵羊使用7~12号针头，牛使用9~16号针头；禽使用1ml、2ml、5ml连续注射器，使用5~9号针头、针头应保持洁净，使用前高压灭菌法或煮沸法进行消毒。灭菌后置于无菌盒内保存备用。

6.3 畜（禽）保定

根据需要选择适当的保定方法，确保保定牢固，保定方法参见附录A。

6.4 注射部位消毒

将注射部位剪毛（禽类除外），用2%~5%碘酊棉球由内向外螺旋式消毒，再用75%酒精棉球脱碘。

6.5 注射部位选择

将配好的疫苗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注入畜（禽）适宜部位。猪、牛、羊在颈部或臀部肌肉丰富、血管少、远离神经干的部位，猪选择颈部耳后2~9厘米，牛、羊选择颈部上缘下1/3、距颈部下缘上2/3处。家禽注射部位常取胸肌、翅膀肩关节附近的肌肉、腿部外侧的肌肉。

6.6 畜（禽）标识佩戴

猪、牛、羊需佩戴畜禽免疫标识，若未佩戴畜禽免疫标识或畜禽免疫标识有磨损、破损、脱落的，在免疫接种后应佩戴新的标识，畜禽免疫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6.7 免疫档案记录

做好免疫记录工作，填写《动物免疫档案》（见附录B）。以场、户为单位，用碳素笔填写，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免疫记录按规定归档保存，保存期为5年。

6.8 免疫技术要求

畜（禽）屠宰前21天内不得进行接种。免疫时做到一畜（禽）一针头，防止交叉感染；对当天剩余的疫苗、疫苗空瓶、一次性注射器具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进行弱毒疫苗免疫时，不得使用抗生素。禽流感疫苗接种前后2周内，应绝对避免其他任何形式的新城疫疫苗使用，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支气管炎等其他活疫苗的使用应相隔5~7天，以免影响免疫效果。

猪只采用生猪“321”免疫技术进行免疫，即在生猪颈部一侧注射口蹄疫疫苗1.2头份，（灭活疫苗和合成肽疫苗均可），同时用猪瘟稀释液对猪瘟脾淋活疫苗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进行混合稀释，确保混合后的稀释液中每毫升同时含1头份猪瘟活疫苗和1头份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将稀释好的混合液在猪另一侧颈部注射1.2头份。

7 免疫程序

7.1 免疫程序制定依据

根据被免疫动物的生长周期、疫苗的效力、免疫持续期以及疫病流行程度等制定。

7.2 免疫途径及剂量

肌肉注射，免疫剂量按疫苗使用说明书执行。

7.3 规模禽场（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程序

7.3.1 种鸡、蛋鸡

7~14日龄初免；间隔3~4周后加强免疫一次；开产前再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隔4~6个月加强免疫一次或根据免疫抗体监测结果实时加强免疫。

7.3.2 商品代肉鸡

7~14日龄初免，2周后加强免疫一次。

7.3.3 种鸭、蛋鸭、种鹅、蛋鹅

14~21日龄初免；间隔3~4周，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隔4~6个月加强免疫一次或根据免疫抗体监测结果实时加强免疫。

7.3.4 商品肉鸭、肉鹅

肉鸭：7~10日龄免疫一次即可。**肉鹅：**7~10日龄初免；间隔3~4周，加强免疫一次。

7.4 规模猪场免疫程序

7.4.1 猪口蹄疫

商品猪：30~45日龄初免，间隔4~5周加强免疫一次。**种猪：**每隔4~6个月免疫一次。

7.4.2 猪瘟

商品猪：25~35日龄初免，60~70日龄加强免疫一次。**种公猪：**25~35日龄初免，60~70日龄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6个月免疫一次。**种母猪：**25~35日龄初免，60~70日龄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次配种前免疫一次或根据免疫抗体监测结果实时加强免疫。

7.4.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商品猪：仔猪断奶后用活疫苗初免，4个月后加强免疫一次。**种母猪：**150日龄前免疫同商品猪，以后每次配种前加强免疫一次或根据免疫抗体监测结果实时加强免疫。**种公猪：**70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以后每隔4个月加强免疫一次或根据免疫抗体监测结果实时加强免疫。

7.5 规模牛场免疫程序

所有新生犊牛初免口蹄疫（90日龄左右进行一免）后，间隔1个月后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隔4个月免疫一次。

7.6 规模羊场免疫程序

7.6.1 羊口蹄疫

所有新生羔羊初免（28~35日龄时进行一免）后，间隔1个月后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隔4个月免疫一次。

7.6.2 羊小反刍兽疫

所有新生羔羊1月龄以后免疫一次，对未免疫羊只和超过3年免疫保护期的羊只进行免疫。

7.7 散养畜（禽）群免疫程序

春、秋两季对所有畜（禽）进行集中免疫，每月对新补栏畜（禽）进行补免，每次免疫后适时进行加强免疫（小反刍兽疫：参照7.6.2进行免疫），并按照《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佩戴免疫耳标。有条件地方可参照规模养殖场畜（禽）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7.8 紧急接种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全部健康易感畜（禽）实施紧急强制免疫。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畜（禽）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8 应激反应及死亡处置

8.1 应激反应处置

接种后，个别畜（禽）可能出现体温升高、减食等反应，一般2~3天可自行恢复，重者可注射肾上腺素或地塞米松，并采取辅助治疗措施（往畜体上泼冷水使畜体物理降温，放鼻中、耳尖、蹄头血）。

8.2 应激反应死亡处置

因免疫应激造成畜（禽）死亡的，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的具体操作方法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的规定执行，注意做好记录、保存照片，及时报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

9 免疫效果评价

免疫接种后21~45天，采集畜（禽）血清监测免疫抗体水平的高低，评价免疫效果。监测方法的使用与免疫抗体是否合格的判定标准以农业农村部每年制定的重大动物免疫方案的要求为准。

对抗体水平不合格的畜（禽）要及时进行补免。

附录 A (资料性) 保定方法

A1 猪的保定

A1.1 正提保定

保定者在正面用两手分别握住猪的两耳，向上提起猪头部，使猪的前肢悬空。

A1.2 大群猪注射时保定

对健康猪群进行预防注射时，可用一扇门板或木板将猪拦在一角，使猪挤在一起不能动弹，即可逐头进行注射。注射完后马上用有颜色的笔标记，以免重注。

A2 牛的保定

A2.1 徒手保定

先向上提拉鼻绳、鼻环或用一手的拇指与食指、中指捏住牛的鼻中隔，然后用一手抓住牛角，加以固定。

A2.2 柱栏内保定

将牛牵至柱栏左侧，将绳系于横梁前端的铁环上，用另一绳将颈部系于前柱上，最后缠绕围绳及吊挂胸、腹绳。亦可因地制宜，利用自然树桩进行简易保定。

A3 羊的保定

站立保定。两手握住羊的两角或耳朵，骑跨羊身，以腿内侧夹持羊两侧胸壁即可保定。

A4 家禽的保定

家禽一般徒手保定，用左手的大拇指和食指握住翅膀，小拇指勾住一只脚。

A5 动物保定注意事项

A5.1 要了解畜（禽）的习性，畜（禽）有无恶癖，并应在畜（禽）主的协助下完成。

A5.2 对待畜（禽）应有爱心，不能粗暴对待。

A5.3 保定畜（禽）时所选用具如绳索等应结实，粗细适宜，而且所有绳结均为活结，以便在危急时刻可迅速解开。

A5.4 保定畜（禽）时应根据动物大小选择适宜场地，地面平整，没有碎石、瓦砾等，以防畜（禽）损伤。

A5.5 保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宜保定方法，做到可靠和简便易行。

A5.6 无论接近单个还是群体畜（禽），都应适当限制人数，切忌一哄而上，以防惊吓畜（禽）。

A5.7 应注意个人安全防护。

附 录 B
(资料性)
畜（禽）免疫档案

表 B1 规模户畜（禽）免疫档案

批次：		动物来源：			单位：头、只			
免疫日期	畜（禽）种类	存栏数	实免数量	生产厂家	疫苗种类	批号	免疫人员签字	备注

表B.1 散养户畜（禽）免疫记录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单位：头、只			
免疫日期	畜（禽）种类	存栏数	实免数量	生产厂家	疫苗种类	批号	畜（禽）主签字	备注